

《2018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許智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文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刪去“由 3 日增加至 5 日”而代以“由 3 日增加至 7 日”。
3(1)	在建議的第 15E(2)(b)(ii)條中，刪去“5 日”而代以“7 日”。
新條文	在第 3 條之後，加入— “4. 修訂第 15I 條(侍產假薪酬額) 第 15I(2)條— 廢除 “的五分之四”。”。